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5)

## 董事變動

### 董事辭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年齡原因，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決定，王明權先生不再擔任中國光大集團董事長。鑒於此，王明權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以及董事會下屬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務。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並不知悉任何與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王先生過去七年多來作為董事會主席對本公司健康發展作出的十分寶貴的貢獻。

###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起，委任唐雙寧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以及董事會下屬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務。

唐先生現年52歲，為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及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為香港上市的公司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主席。唐先生在加入中國光大集團前，曾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席、中國人民銀行銀行監管一司司長、貨幣金銀局局長及信貸管理司司長等職務。彼持有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唐先生於銀行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非常廣泛的知識及十分豐富的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唐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務。本公司並無與唐先生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及彼亦並無固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作為執行董事，唐先生並沒有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及任何薪金。然而，彼作為董事每次出席董事會議均可獲得開支津貼港幣10,000元，而作為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各個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可獲得開支津貼港幣5,000元。另外，唐先生每年可獲得額外開支津貼最多港幣3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就上述的董事變更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事宜及任何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唐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周立群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五位執行董事為唐雙寧先生、郭友先生、周立群博士、陳爽先生及徐浩明先生。而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明華先生、司徒振中先生、林志軍博士及董愛菱小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